申请人：杭州XXXXXX，住 址：杭州市XXXX号，法定代表人：XXX  
联系电话：87XXXXXX

被申请人：XXX（身份证：XXXXXXXXX）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2月出生，安徽省人，杭州市XXXX路XXX号XXX理发店理发师，现住杭州市XXXX地下库，联系电话，13XXXXXXXX

请求事项：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84689.88元（租金35024.65元+滞纳金46631.23元+诉讼费3034元）。

事实与依据：  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并于2004年9月2日作出（XXXX）上民三初字第XXX号民事判决。现该判决书已生效，但被申请人拒绝执行判决。 为此，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。

此致  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2004年 月 日   
申请人签章：

附：

1、（2004）江民二初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一份。   
2、该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的证明一份。